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及其他法例：
  - (a) 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及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的決定；
  - (b) 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 (c) 就違反有關禁制訂立罪行；
  - (d) 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及
  - (e) 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向香港律師會簡介建議。政府當局共接獲 10 份意見書，全部表示普遍支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的要點。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施加新的禁制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7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 CR 9/16/1476/74)，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及其他法例：

- (a) 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及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的決定；
- (b) 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
- (c) 就違反有關禁制訂立罪行；
- (d) 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及
- (e) 作出相關修訂。

### 背景

3. 現時，香港法例第 575 章訂明若干反恐措施，以防止恐怖主義行為<sup>1</sup>。安理會藉第 2178 號決議敦促會員國對為作出、籌

---

<sup>1</sup> 第 575 章第 2(1)條就"恐怖主義行為"作出定義，要點如下："恐怖主義行為"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的意圖而進行的—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危害他人的生命；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對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及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的意圖是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的，或是威嚇公眾人士及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謹請議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修訂"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進行旅程的個人，實行法律制裁。特別組織是跨政府組織，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特別組織主要就一個國家在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分子方面應實行的措施(例如立法、規管及行動措施)作出建議及制訂標準。特別組織於 2016 年 10 月敦促其成員須確保資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旅程會刑事化。特別組織亦關注到，香港法例第 575 章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資產的現行制度有所不足。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實施第 2178 號決議，並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訂立罪行。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訂載述於下文各段。

### 修訂第 575 章的詳題

5.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575 章的詳題，以訂明條例的目的是進一步實施第 2178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

### 禁止處理恐怖分子財產

6. 條例草案旨在為第 575 章增訂新的第 8A 及 14(1A)條，使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

- (a) 該財產為行政長官或原訟法庭根據第 575 章第 4 或第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即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其他財產：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
- (b) 該財產由行政長官或原訟法庭根據第 575 章第 4 或第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是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是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或

- (c) 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根據第 575 章第 4 或第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該等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7. 根據新訂的第 14(1A)條，任何人違反新訂的第 8A 條，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關乎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

8. 條例草案旨在為第 575 章增訂新的第 11J 至 11M 條及第 14(4A)條，以訂明關乎以下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即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指明目的")。

#### *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9. 第 575 章新訂的第 11K 條旨在訂明，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該條亦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

#### *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10. 第 575 章新訂的第 11L 旨在訂明，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該人懷有以下意圖：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禁止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11. 第 575 章新訂的第 11M 旨在訂明，任何人(前者)不得在下述情況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協助任何人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前者懷有以下意圖：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或前者知道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不論組織或協助旅程的事

宜實際上有否如前者所預期般進行，或該旅程實際上有否如前者所預期般進行)。

### *罪行及罰則*

12. 根據第 575 章新訂的第 14(4A)條，任何人違反新的第 11K、11L 或 11M 條，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 若干新條文的域外適用情況

13.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訂明新訂的第 8A、11L 及 11M 條具有域外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特區以內或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特區法律註冊成立或產生的團體)。新訂的第 11K 條會適用於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無需就新訂的第 11K 條另行訂立一條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條文。

### 相關修訂

14. 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就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及《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作出的相關修訂訂定條文，以訂明相關的法庭程序，以及就擬議新罪行賦予有關組織執法權力。

###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載，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向香港律師會作簡介。政府當局共接獲 10 份意見書，全部表示普遍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因應第 2178 號決議中的強制規定及特別組織提出的意見而修訂第 575 章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立法建議對個人作出旅程的自由的影響，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政府會向法庭申請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施加新的禁制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6 月 29 日